

HB 9/2/1/123

2509 0268

CB1/PL/HG

2509 9988

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余麗 小姐

余小姐：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 
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的會議

和諧式公共屋 的曬晾設施

謝謝你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的來信。

房屋署已仔細並徹底地研究委員會在會上通過的動議，以及委員所表達的意見。基於公眾安全，當局須維持現行政策，即禁止和諧式公屋居民在客廳和睡房的外牆安裝曬晾設施。

房屋局局長

(林錦平

代行)

副本送：房屋署署長 (經辦人：李敬志先生)

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